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榮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榮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補充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J00000000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彭榮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，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，危及自身安危，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，應予非難；復念及被告前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素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；並衡酌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3 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李玉華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458號

17 被 告 彭榮進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8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

1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20 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彭榮進於民國113年8月12日9時許起至同日10時許止，在居
26 處飲用保力達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
27 度，仍於同日16時2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8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24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
29 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
30 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。

0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榮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
05 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06 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3 檢 察 官 林柏成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
16 書 記 官 張友嘉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0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3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0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